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恒远晨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揽大兴区青云店镇孝义营公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内容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规格（厘米）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一	小品景观制作						
1	公园内景观一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320x160x25（预埋 50）	1	9500	9500
2	公园内景观二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320x160x25（预埋 50）	1	9500	9500
3	村史馆门前大型景观小品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320X500X25（预埋 50）	1	19500	19500
4	步道景观小品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200x174x25（预埋 50）	1	6800	6800
5	公园进口处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680x250x40（预埋 50）	1	21000	21000
6	进村口西墙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670x300x40（预埋 50）	1	25000	25000
7	进村口东墙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670x300x40（预埋 50）	1	25000	25000

8	公园健康步道标识牌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162x45x32(预埋 50)	6	1500	9000
9	公园内景观小品标识牌	镀锌板制作，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150x800(预埋 50)	5	800	4000
10	孝义营公园指路牌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194x90(预埋 50)	5	2250	11250
11	公园门口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250x60x25(预埋 50)	1	8600	8600
12	进村口标识牌	采用镀锌板制作、高精度激光切割下料镀锌板焊接打磨静电喷塑+高温烤漆工艺制作，安装预埋 50 厘米灌注混凝土。	个	330x1000(预埋 50)	1	36000	36000
二 公园内部围挡及装饰							
13	蓝色围挡	包含人工、电焊、材料。	个	240x1200	1	3000	3000
14	公园内健康步道喷漆	人工刷地坪漆，5mm 厚度。	(平方米)	120x30000	360	260	93600
15	主路东墙花坛修复	花池修复：外观打磨、刷户外油漆。	个	200X200	8	2020	16160
三 墙体修复、墙体绘画及装饰							
16	主路西墙铲墙皮，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铲墙皮及拆除画面，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平方米)	高 250	1200	98	117600
17	主路西墙村口西墙墙体绘画	墙体绘画	(平方米)	高 200	800	125	100000
18	主路东墙铲墙皮，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铲墙皮及拆除画面，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平方米)	高 250	80	98	7840
19	主路东墙村口东墙墙体绘画	墙体绘画	(平方米)	高 200	80	125	10000
20	公园厕所东墙铲墙皮，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铲墙皮及拆除画面，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平方米)	长 3000X 高 350	105	98	10290

21	公园厕所东墙墙体绘画	墙体绘画	(平方米)	长 3000X 高 350	105	125	13125
22	村口主路铲墙皮，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铲墙皮及拆除画面，刮腻子两遍，刷涂料	(平方米)	高 250	200	98	19600
23	村口主路东墙墙体装饰	墙体装饰	(平方米)	高 200	200	210	42000
合计							618365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修维护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施工进场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185509.5 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整个合同施工量 50% 时，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309182.5 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恒远晨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账号：20000045982500037839125

三、项目交付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稿，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设计稿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设计是否合格，否则认定设计合格，准予制作。

2、本项目的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由甲方验收。如因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方案图纸或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3、交付安装地点：大兴区青云店孝义营村。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制作工艺的审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设计制作施工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提出相应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设计制作完毕。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方案进行制作、完成相关工作。如客观条件需更改制作工艺时，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不得偷工减料或私自更改。

(3) 乙方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保证产品制作质量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

(5) 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并安装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作品，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安装施工的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并保证竣工后的质量。

五、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如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损失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制作交付安装完成标的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预料、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致使其全部或部分丧失履约能力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良影响。

八、质保期

标的物质保期自验收完成后 1 年。自产品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与甲方共同检查鉴定，属乙方材料、制作、安装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修复至符合甲方要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及标准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安全

1、在项目制作交付安装过程中包括甲方现场（非涉及本项目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本项目安装完成后，本项目中包含的标的物安装足够的牢固，如因乙方安装不牢、不坚固等原因（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

杰王
印英

年 月 日